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市土地開發中心、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番禺珠江鋼管」）、廣東粵財信托有限公司（「廣東粵財信托」）、廣州市番禺區土地開發中心及廣州星辰諮詢有限公司（「星辰」）就由番禺珠江鋼管擁有的一幅佔地面積約280,197平方米的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大龍街亞運大道北側）的收儲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協議條款終止(a)珠江鋼管集團有限公司(「**珠江鋼管集團**」)、廣東粵財信托、番禺珠江鋼管、本公司、廣東珠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陳昌先生及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就出售(實際及視作)番禺珠江鋼管合計59%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注資及合作協議；及(b)珠江鋼管集團、星宸、番禺珠江鋼管、廣州珍珠河石油鋼管防腐有限公司、廣東粵財信托、投資經理、陳昌先生及本公司就出售番禺珠江鋼管合計80%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生效或就有關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訂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該股東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中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陳昌先生、陳國雄先生及陳兆年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平先生、田曉韜先生及歐陽廣華先生組成。